
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团体等级评估规程

目次

前 言

1 范围

2 术语和定义

3 评估依据

4 评估原则

5 类别与等级

6 评估对象

7 评估组织

8 评估指标

9 评估程序

10 评估记录

11 评估应用

12 评估改进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、北京惠信预算绩效管理法治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壮、孔德薇、阿孜古丽、赵娜、张守生、任宏艳、孙瑞明、高峰、高阳阳、张小芳

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团体等级评估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第三方机构遵照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委托要求，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最新发布的社会组织评估指标，开展社会团体等级评估的术语和定义、评估依据、评估原则、类别与登记、评估对象、评估组织、评估指标、评估程序、评估记录、评估应用和评估改进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团体等级评估工作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评估规程。

2.1 第三方机构 Third party agency

独立于社会团体及民政部门之外的专业法人主体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委托合同约定，开展社会团体等级评估有关工作的单位。

2.2 社会团体 Society Group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，由个人或法人自愿组成，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，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2.3 社会组织评估 Social organization assessment

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，由依